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03执2560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450445058Q。

负责人韩__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__，女，1988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大足区__，公民身份证号码__，公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王__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渝0103民初267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__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199号2幢3-2房屋，前述房屋系本案抵押物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王__所有的房屋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王__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199号2幢3-2房屋现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.45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__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199号2幢3-2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平
审 判 员 江才全
审 判 员 汝海涛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

法官助理 郑文浩
书 记 员 李沛芊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